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柯淑貞
　　陳克暉
　　陳慶文
　　吳清貴
　　鄧玉嬌(即吳義隆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（退休金差額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0,009元，應暫先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9,70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000元，應補繳18,704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